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261号

申 请 人：庞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庞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结果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7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的结案反馈，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9日在拼多多平台商铺“某某干菜店”购买的油炸猪皮是三无食品，遂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被申请人答复找不到该经营户。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申请人认为，该产品为三无食品且系小作坊生产，不能跨区域售卖，而卖家登记经营地址在周口市川汇区并未变更，故被申请人未认真调查，系行政不作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1日接到投诉后，当日予以受理。经与被投诉方电话联系，被投诉方称已搬迁拒不配合调查。7月17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到“某某干菜店”注册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南段XX号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被投

诉方。同日，被申请人按规定将该店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同时将核查处置情况通过平台回复了申请人。8月2日，被申请人向拼多多平台开办方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告知函，告知案涉店铺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8月3日、4日，被申请人对案涉产品的生产企业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食品店取得联系，了解该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销售“油炸猪皮”的情况，该店也拒不配合调查。8月7日，被申请人到该食品店注册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某某庄XX号进行核查，现场未找到该食品店。同日，被申请人将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食品店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并未对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销售区域加以限定，故申请人称该产品为小作坊生产不应跨区域售卖的说法错误。被投诉方及产品生产方均为个体工商户，申请人称应依法对商家按《公司法》进行查处处罚的要求，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庞某某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275次，举报7次，其以索赔为目的的投诉不应予以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间内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核查，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请求不能成立，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庞某某于2023年7月9日在拼多多平台商铺“某某干菜店”购买油炸猪皮，7月11日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该产品为小作坊生产的三无产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投诉后，当日予以受理并进行核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通过登记电话联系该店铺负责人，但其不配合调查。7月17日工作人员到该店铺注册经营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南段XX号现场核查，亦未找到该店铺。同

日，被申请人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该店铺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同时将核查处置情况通过平台反馈给申请人。7月31日，川汇分局向拼多多平台开办方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出告知函，告知案涉店铺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建议对该店铺采取相应措施。2023年8月7日，被申请人对案涉产品的生产企业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食品店进行核查，在其注册经营地址现场也未找到该食品店。同日，被申请人将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另查明，截至2023年7月11日，庞某某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275次，举报7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订单截图及商品照片；2.投诉详情单；3.通话记录截图；4.实地核查记录表及现场照片；5.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干菜店、某某食品店基本信息；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7.周市监告字〔2023〕0731—XX号告知函及邮寄单；8.全国12315平台查询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庞某某的投诉后，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因被投诉商家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不配合调查，致

使投诉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处理。被申请人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该商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同时将核查处置情况通过平台反馈给申请人，并将上述情况告知拼多多平台开办方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议对该店铺采取相应措施。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予以受理、调查并作出结案反馈，处理程序合法、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结案反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